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9 日，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3 年 3 月 1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全程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孙立和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2,077,908.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44,344,275.00 份的 72.3383%，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32,077,908.0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32,077,908.0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5,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履行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程序。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不再复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申购业务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暂停，且不再恢复。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一：《关于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三：《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2163 号

申请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委托代理人：高克勋，男，[REDACTED] 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

营业执照、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沈望琦、高克勋进行计票。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2,077,908.00 份，占 2023 年 2 月 9 日权益登记日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4,344,275.00 份的 72.33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2,077,908.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

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3—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